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开放供签署，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这是第二十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儿童权利公约》已由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两个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 月 18 日生效。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由 98 个国家批准，117 个国家签署，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由 95 个国家批准，111 个国家签署。

* A/60/150。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本报告应要求提交。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 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儿童权利公约》已由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此外,两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¹

3. 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由 98 个国家批准,117 个国家签署,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由 95 个国家批准,111 个国家签署。²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

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题为“儿童的权利”的第 2005/44 号决议,讨论关于执行公约和其他文书的一般性话题;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不歧视;保护和促进特别困难状况下儿童的权利;预防并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5. 关于公约的执行,委员会敦促尚未行动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一直努力改革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最后,委员会确认,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需要有对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其他照顾的指南。

6. 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以及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别召开了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³

7.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把一天的一般性辩论用于讨论公约的一个具体条款,或者讨论和儿童权利有关的主题,以便加强对公约内容和含义的理解。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利用了一天的一般性辩论时间讨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主题。一般性辩论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建议(见 CRC/C/143,第 532-563 段)。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对《儿童权利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下初次报告的审议形式的决定。委员会还通过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新指南。指南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11 日第十三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上一版定期报告指南(见 CRC/C/58)。

注

- ¹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ohchr.org 或 untreaty.un.org。
- ²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ohchr.org 或 untreaty.un.org。
- ³ 委员会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CRC/C/143, CRC/C/146（尚未印发）和 CRC/C/150（尚未印发）。
-